

检疫指南：出境植物及其产品检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A3_80_E7_96_AB_E6_8C_87_E5_c30_645801.htm

一、报检要求（一）如实、完整地填写《出境货物报检单》。（二）提供合同或协议，有特殊检验检疫要求的，要在报检单上注明。（三）企业自检报告。（四）要求出具《熏蒸/消毒证书》的，要出具熏蒸单位的熏蒸结果记录。二、检验检疫要求（一）货证相符。（二）不得改换已检验检疫合格的货物。（三）检验检疫机构依据以下内容实施检验检疫：1．与输入国或地区政府签定的双边检验检疫协议、议定书、备忘录等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。2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。3．合同、信用证中的植物检疫条款，除按条款要求作针对性检疫外，并要遵守输入国家(或地区)官方的有关检疫规定(PQIR)。4．合同或信用证未定明具体的检疫条款，应参照输入国家(或地区)的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名单和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单等有关规定(PQIR)实施检疫。5．国家或地区入境植物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或强制性检验要求。6．合同或信用证定明的检验检疫要求。三、结果评定及出证（一）检疫合格的，出具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。（二）政府间双边植物检验检疫协定、协议和备忘录或输入国要求，经检验检疫合格后，出具格式1-1《检验证书》、2-1《卫生证书》、5-1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（三）实施检疫处理的货物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货主或其代理的申请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依据检疫处理的有关规程，对检疫处理实施监督。经认可的检疫处理合

格后，出具格式7-1《熏蒸/消毒证书》或格式5-1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（四）检疫发现不符合出境规定的货物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》，通知货主或代理人分别做加工整理、检疫处理，经复检合格后方可出境；对检验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除害处理的，不准出境。

汇总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